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863號

債 權 人 特鼎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承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聖為即森鈺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
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）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堆高機保養一次費用新臺幣3,000元之釋明資
料（如：保養契約書影本、債務人推高機保養簽收單影本
。）。

(四)提出「李聖為即森鈺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
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
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